

反洗钱案例二

2014年10月17日

【案情】

丛福奎洗钱案：丛福奎，原河北省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。1968年参加工作，自1983年9月至1995年5月，历任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、市委书记、副省长。1997年，丛福奎由于没有实现当省长的梦想，变得意志消沉，开始疯狂敛财。他勾结女“气功大师”殷凤珍，利用职权强拉“捐款”，以捐助宗教为名索要巨额贿赂款。中纪委的通报说，丛福奎通过帮助他人审批项目、承揽工程、解决贷款、拆借资金等，大肆索要、收受钱物，数额巨大。由于索贿金额巨大，丛福奎想到了借公司洗钱。1998年，在丛福奎的一手操办下，殷凤军、殷凤珍兄妹俩在北京成立了龙吟公司。从表面上看，龙吟公司的董事长是殷凤珍，但真正的幕后老板却是丛福奎，这个公司实际上就是从福奎自己的公司。丛福奎向许多老板要钱，然后就打入龙吟公司的账上。证据显示，这些款项中只有一小部分经殷凤珍之手用于“捐赠”，大部分则存入了龙吟公司或殷凤珍等人的个人账户。

成克杰洗钱案：2000年9月14日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成克杰因受贿罪被执行死刑。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级干部中数额最大的受贿案件，也是新中国历史上因经济犯罪被处以极刑的职位最高的领导干部。

成克杰与情妇李平梦想利用手中的权柄，聚敛钱财。他在洗钱时相信专业分工的优势，做的是一套国际通用的“标准动作”。

专家这样分析成克杰的洗钱套路：他与情妇李平将受贿所得4,109万元交给了香港商人Z，Z再帮助其转款，为此成克杰付给Z1,150万元。按照惯例，洗钱的设计者和执行人通常要收10%~15%的手续费，对于成克杰这样的公职人员洗钱，由于承担更大风险，要另外加收25%左右的手续费。如此一来，成克杰的4,000多万元洗了半程，就变成了不到2,000万元。

其次，成克杰以李平的名义在香港注册一家皮包企业。这家公司纯属掩人耳目，但即使什么业务都不做，为了假戏真唱，不露马脚，还是需要伪造经营活动，

请会计师做虚假账目，缴纳 25%左右的企业所得税，40%的个人所得税。这样一来，近 2,000 万元资产又得缩水不少。

最后，成克杰还得想办法把“洗白”的钱转到自己指定的账户上，整个洗钱过程才算大功告成。实际上，成克杰并没有享用到煞费苦心“洗白”的钱，就已经被送上了断头台。

【点评】

1. 丛福奎和成克杰采用的洗钱方式，是洗钱分子经常用且非常典型的方式。先注册一个公司，然后虚拟交易，再以公司经营所得的名义将犯罪收入向税务当局申报纳税，赃款纳税后就变成了完全可以公开的正当收入。丛福奎和成克杰的区别在于，前者是在国内洗钱，后者是跨境洗钱。据检察机关报告，现在很多贪污腐败分子采用这种方式洗钱，他们在官场捞钱，其亲属在外面开公司洗钱。有些专家把这种方式称为“边捞边洗”型。

2. 这些客户一般来说规模都比较小，现金存入的数量和频率相对稳定，票面比较齐整，银行在遇到此种交易时，应结合客户档案和实地核查资料进行判断。